

中共惠东县统计局党组关于县委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4日至7月14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统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10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县统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我局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把握巡察政治内涵；二是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并落实整改责任，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三是重视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分析查改，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上有差距方面

1.针对“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制，通过年

初明确当年学习内容、学习重点、学习方向、学习方式等事项，确保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习研讨等落到实处，2023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学习12次，且年初制定学习计划。二是完善局党组会、支部“三会一课”等相关机制，确保党组会、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既有传达学习，又有贯彻落实意见，同时推动党员分享学习体会常态化、记录学习笔记规范化。三是结合主题教育，认真制定学习实施方案，先后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5次，集中学习4次、书记上党课1次、其他领导2次，专题研讨1次，3名党员干部汇报了学习思考的体会，不断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四是加强思想建设，抓牢“第一议题”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学习内容，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针对“审核把关不严，基础统计数据有错误，影响统计数据的公信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各项数据报送前，各专业汇总的月报、季报及年报等统计数据必先进行认真审核，防止虚报、迟报、漏报。局内统一编印的监测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惠东统计分析等，由数据填报人、专业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把关，按时向综合核算股报送，由综合核算股统一对外提供。二是获取数据后，各专业（股室）和综合核算股分别对数据进行基本判断，发现同比、环比波动幅度大或者明显不符合逻辑的数据，与相关部门、专业负责人

对接进行校对，做到无逻辑性差错，确保数据准确。三是处理数据时，通过比对总数和分项指标的汇总数据确认数据完整性，然后对单项数据再次进行校对，直至校对无误后进行数据反馈。四是反馈数据后，记录当次数据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专业负责人、部门沟通数据存在问题，提醒数据出错方完善数据报送工作。对于因统计制度、调查方法调整等而导致的数据变化或修正（如快报数和年报数之分），应按上级统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修正后数据。

3.针对“未对基层统计工作进行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对各乡镇分管领导和统计工作人员统计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同时指导监督基层统计人员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填报、收发登记制度》等制度，统计人员填写报表时，须完整规范填报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统计员）、报出日期等关键要素填写完整，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4.针对“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努力打造专业化的统计干部队伍，鼓励干部职工参加相关统计技能培训考试，不断提升做好统计参谋助手的业务能力。二是打造《统计分析》“拳头”产品，组织专业人员对年度、季度和月度数据进行研究分析，计划一年编印 15 期，努力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更多、更具参考性的统计分析报告。三是提高统计专题调研报告质量。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要求，年初局班子成员分别牵头一个重点调研课题，专业人员每年须撰写一篇以上统计专题调研报告。

5.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及责任制落实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各股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制，各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按照意识形态要求，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任，做到及时传达相关工作最新精神，结合实际作出安排部署。**三是**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网络舆情事件队伍，对出现的重大突发公共时间和网络舆情事件，第一时间靠前指挥、现场处置、积极回应，妥善处理好各类重大舆情事件。**四是**设立专职意识形态工作岗位，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班子成员兼任，及时召开分管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最新精神，结合实际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二)关于在解决纠正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全面从严治党方面仍需抓紧抓实方面

6.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需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中共惠东县统计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范》，通过狠抓工作作风、加强党规党纪学习教育、谈话提醒、严把干部选拔任用等措施，坚决清除对党不忠、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为统计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二是**建立岗位风险点排查台账，组织开展对各股室(中心)的廉政风险点排查，填写《岗位廉政风险点自查表》，坚决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三是**建立谈话提醒工作机制，推动谈话提醒常

态化开展。**四是**制定实施作风整顿工作方案，通过开展谈心谈话、个人自查自纠、以股室为单位自查自纠，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思想站位和业务能力，推动局机关作风建设持续深化。

7.针对“党组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研究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策机制，会前对过会事项的审核责任落实到人，会中对讨论的事项明确到具体数量单位，杜绝会议记录出现“一批”“一套”等笼统数量单位，会后及时向纪检组做好报备。

8.针对“工作作风不实，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建章立制。制定、印发《惠东县统计局关于印发<惠东县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并严格落实，建立和完善统计执法工作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统计执法工作流程，通过现场查看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实平台上报数据是否真实，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二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严查迟报、拒报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合理调整岗位分工，适当减轻执法人员额外的业务负担，集中执法力量，精准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9.针对“存在‘以文件落实文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发文工作机制。精简各类文件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做到少发文；同时，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印发指引

性文件并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二是加强对文件的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发文审批流程，并严格按照现场执法要求开展检查，完善现场检查材料、执法台账等。2023年，我局严格落实基层减负要求，按发文标准共下发文件70余份。

10.针对“工作标准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一是各专业上报的各类统计报表，认真审核，对汇总结果进行分析对比、进行数据质量评估。二是各专业对统计调查、资料整理、综合汇总各个阶段的统计数据，均认真审查、实事求是，确保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性。2023年以来，我局共印发17期惠东统计分析报告，撰写4篇（含17期的2篇分析）专题分析，其中1篇分析被市局采纳推荐到省统计局。

11.针对“工作存在畏难情绪”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深入基层开展统计服务、数据核查等工作机制，推动业务人员走访乡镇、村（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常态化开展，并做好台账管理。二是建立谈话提醒工作机制，对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进工作不力、敷衍塞责、影响工作进度的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三是结合“五经普”工作，树立一批敢担当、善作为、能吃苦的优秀干部榜样，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2023年，我局超额完成50家企业执法检查任务、约60家企业工业“小升规”工作及为28家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或困难，且在“五经普”清查阶段，下沉乡镇督导共39次，其中培训督导17次，清查督导22次。

12.针对“采购监管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二是**严格按照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采购工作。截至目前，我局的采购活动均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三是**重新修订《惠东县统计局采购管理制度》。着重明确采购需求、询价定价、执行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同样项目的采购，通过前后对比采购公司、价格、质量，核查采购价是否下降、价格是否合理。**四是**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等学习，严格履行采购审核监督职责。**五是**加强内部监督，将单位采购活动列为内控小组重点监督事项，实行常态化监督。

13.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规定出纳人员必须严把财务审核关。严格执行费用支出财务单据规范性标准，明确主要费用支出业务凭证后附单据的规范性要求，规范财经报销审批手续。

14.针对“会计、出纳对账不及时，资金管理存在风险点和财务岗位力量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修订《惠东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会计、出纳每月要及时对账，每月对账不得迟于次月15日。**二是**充实财务岗位力量，将1名政府雇员调入办公室用于会计岗位。**三是**进一步明确我局财务分管领导副局长为本单位财务负责人，领导会计、出纳开展财务工作。

15.针对“超标准报销误餐费和误餐真实性存疑”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关于调整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务人员在常住地内联系工作，按40元每餐标准报销。二是修订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误餐费管理，明确误餐定义；落实财务人员票据审核责任，确保工作误餐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16.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于10月20日前完成清查盘点，并于10月31日前在册固定资产全部张贴标签，做到账实相符。将进一步完善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管理全局固定资产异动登记，落实日常使用和维护保管制度。

17.针对“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专款专用，规范内部调剂和预算执行。本级资金的使用全部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在数字财政系统申请和使用，省市统计主管部门对我局的补助资金全部纳入县级数字财政系统监管。二是争取财政部门支持，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我局多次到财政局沟通协调工作经费问题，详细说明工作进程和经费用途，保证了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全面完成，如高质量完成惠东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同时，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积极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厉行节约，艰苦奋斗，努力做到小钱办成事。

（三）关于在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仍需加强方面

18.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三会一课”工作机制，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安排党组会议专题学习，确保“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执行，做到逢会必学。二是开展党建业务培训，定期对党小组组长开展党建业务培训，提高党小组组长党建业务能力。

19.针对“会议记录不规范、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全面压实主体责任，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切实提高作风建设，认真严谨对待会务工作。一是会议记录如实记录每个与会人员对各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意见，充分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二是会前，参会人员必须在规定位置签名。

20.针对“长期混岗混编”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人事会议，根据工作能力、工作内容研究人事问题，解决混编混岗的问题。二是岗位调整，对部分岗位进行轮岗交流，解决人岗分离问题。三是采取招考、调入等方式充实岗位人员，解决用人混乱问题。

21.针对“股级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办公室人员认真梳理学习《干部任用条例》等选人用人政策法规，全面熟悉、掌握干部选拔各个环节的程序。二是规范股级干部任免程序，严格执行选拔任干部相关规定程序。三是加强与组织人事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在干部选拔、调动上做到不偷步、不漏步，确保纪实材料齐全。

22.针对“未严格执行党管干部原则”问题。

整改情况：坚持严格落实党管干部原则，一是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调整局领导班子分工，二是组织人事工作调整由一名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

23.针对“未对劳务派遣招聘工作进行把关”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人事招聘工作管理规定，按照程序开展面试、体检等招聘工作。

24.针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办公室人员深入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以及干部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二是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定，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严格审核、及时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三是查漏补缺，对局人事档案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完善，10月31日前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

25.针对“未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惠东县统计局出国（境）管理办法。出国（境）人员需填写审批表，并经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出国（境）。二是严格落实从严管理的工作要求，做到应备尽备、应管尽管、严格审批。三是规范建立台账，包括审批表、个人承诺、行前教育等材料，按“一人一档”做好归档，并做好登记管理。

26.针对“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招考、调入等方式解决编制空缺和公务员年龄偏大问题。二是提质强能。对新招考、调入的同志，采取以老带新、跟岗学习等方式进行培养，提高统计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充分调动积极性。

27.针对“日常管理不严格，作风漂浮”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纪律学习月活动加强全局干部职工纪律教育，督促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二是组织学习《惠东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按制度落实好请销假审批制度。三是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局办公室如实做好考勤记录，且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按照《惠东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办法》，做好请假、休假和销假，作风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28.针对“统计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长带头报名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同时要求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必须全部报名参加考试，目前已有6名符合条件的同志报考。二是组织全国统计执法证资格报名考试人员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考前培训，结合自学，力争考取统计执法证件。三是坚持党管一切，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执法业务学习，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统计执法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29.针对“基层统计队伍建设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乡镇统计工作业务培训。每年组织开

展镇村统计工作人员业务大培训、召开统计专业年报会和专业每月工作例会，进一步提升镇统计人员业务水平。2023 年下半年以来共举办集中培训 4 次，培训 270 人次。二是通过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每年对乡镇统计人员到县统计局跟岗学习或到市统计局集中学习等方式，加强对乡镇新统计人员及专业人员培养锻炼，全面提高基层统计队伍素质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认真抓好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至目前为止，全县 17 个镇（街道、度假区）均已符合规范化建设验收要求。四是争取相关领导支持，以县府办名义印发《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街道、度假区）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保障统计工作经费，关心统计队伍成长。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巡察整改的压力传导到每个办公室、每名干部，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强化督促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总结提炼，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对尚未全部完成还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紧盯责任股室、责任人，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紧盯不放，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深化整改成效运用。将巡察整改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与统计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与奋力完成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结

合起来，切实用巡察整改工作推动统计事业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 0752-8822661；邮政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人民路 88 号 10 号楼 4 楼；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tjbgs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统计局党组

2024 年 8 月 20 日